公告编号: 2018-53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**1**、会议通知情况: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年 10月 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(公告号 2018-48)
 - 2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:00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5、召集人: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
- **7**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232,245,25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59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,232,206,8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5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8,44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2、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5,487,97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5,449,5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8,4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新增 2018 年投资预算暨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32,243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486,7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0,248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486,7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 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